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曾建国先生、王红霞女士、李永萍女士及卸任的第二届独立董事蔡光先先生、刘仲华先生、詹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17,587,941.48 元。因公司 2015 年度有相应投资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尽量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预计 2015 年度需向关联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公司现有设备维修的零配件，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 2015 年度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公司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总额控制在 8 亿元以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倪小伟先生日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湖

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